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5/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江苏科达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江苏科达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如涉及)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9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汪南东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被告汪南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予以冻结或轮候冻结。经管辖权调整后该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汪南东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后因不服判决，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因汪南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裁定保证合同纠纷案按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关于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3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的第九笔执行款项107,017,574.3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629,111,585.09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已综合考虑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部分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上述款项收回后，公司将转回部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可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亿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该诉讼案件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采取措施尽力追讨，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案款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中原高速数智科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人才技术风险等相关风险，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发挥高速公路运营主场优势，积极探索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孵化出“以满足行业需求为导向、以打造自主软件为核心、以填补市场空白为重点”的智慧高速运营管理一揽子科技赋能解决方案，促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加快公司向高速公路综合服务商、智慧交通领域综合生态运营商转型，形成了一批高速公路管理效能提升、收费模式更新、智慧建管养运等科技成果，起到了增收、增效、提质效果，具备市场转化能力。为夯实公司数字化运营基础和智能化发展底座，落实科技创新战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打通科技效益转化“最后一公里”，公司拟设立河南中原高速数智科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数智科创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认缴。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因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数智科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

4、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户外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上述信息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数智科创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与交通行业发展需求，作为科技创新市场化平台，将加速公司存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同时促进增量科技成果高效蓄积，可为公司注入新动力、带来新机遇，打造新的营收增长极，有利于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可通过数智科创公司整合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实力，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数智科创公司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人才技术风险等相关风险，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促进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强化原则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积极主动防范和解决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杨秀科先生简历

杨秀科先生：男，土家族，1967年12月出生，贵州沿河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湾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矿长，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岭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通风管理部副部长、安全管理部部长、通防部部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贵州水矿奥瑞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通防部部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0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四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373,902	1,722,271	-20.23%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146,247	1,500,203	-23.59%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227,655	222,068	2.52%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3,108,186	3,179,472	-2.24%
①	道岔业务	747,933	751,882	-0.53%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2,360,253	2,427,590	-2.77%
3	其他	332,344	299,423	10.99%
合计		4,814,432	5,201,166	-7.44%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境内	4,447,182	4,894,040	-9.13%
境外	367,250	307,126	19.58%
合计	4,814,432	5,201,166	-7.44%

二、2024年第四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租赁合同	9,800
2	盾构改造合同	6,965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	铁路预制箱梁搬运架设备销售合同	3,68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铁路道岔销售合同	2,002
2	铁路专用线道岔销售合同	1,448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公路桥梁钢结构制作与运输合同	127,454
2	公路桥梁钢结构制作与运输合同	124,643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75,994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9.1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福康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王晓康接替王福康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晓康先生。

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王晓康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诚信记录

王晓康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王晓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于2025年1月25日起由原“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搬迁至新地址，搬迁后的办公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7层。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3,27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韩方股东持有的25.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铜峰电子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协议签署、股权变更、款项支付等相关工作已完成，铜爱电子已于近日取得了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 6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6、注册资本：15,308.545191万元

7、成立日期：2004-12-07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以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铜爱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6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		远扬鑫利6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月1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3		财智尊享金鳍106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2月1日	1年	无